

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本科招生简章

1. 招生计划

系别	专业（招考方向）	计划（人）	学制（年）	学费（元/年）
京剧系	表演（京剧表演） ^{注1}	20	4	免学费
	表演（京剧音乐伴奏） ^{注2}	10	4	免学费
音乐剧系	表演（北京曲剧）	16	4	10000

注1：分行当招生，各行当招生名额为：文丑1人、武丑1人、武旦1人、刀马旦1人、老生2人、小生2人、武生2人、青衣2人、花旦2人、花衫2人、老旦2人，铜锤花脸1人、武花脸1人。

注2：分器乐种类招生，各器乐种类招生名额为：京胡1人，京二胡2人，月琴1人，三弦2人，板鼓2人，大锣1人，铙钹1人。

说明：

- （1）以上专业（招考方向）招生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文理兼招、不限制选考科目。
- （2）以上专业（招考方向）不设校考。

2. 招生对象及条件

- （1）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的相关报名条件。
- （2）考生须参加所报专业（招考方向）戏曲类省际联考并达到相应子科类合格标准。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生省际联考报考仅限普通类，单列类考生须兼报普通类。
- （4）因我院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谨慎报考。

3. 录取原则及录取办法

- （1）各专业（招考方向）使用省际联考成绩作为考生专业考试成绩，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戏曲类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依据考生志愿和省际联考成绩择优录取。
- （2）京剧表演招考方向分行当录取，京剧音乐伴奏招考方向分器乐种类录取。
- （3）录取分数以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为准，不含任何高考加分。
- （4）报考多个专业考生以高考志愿填报顺序为准。
- （5）录取时如有专业成绩并列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本科录取批次合并的省份，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划定，具体细则参照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当年划线标准），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150分制计算）。
- （6）我院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如本招生简章内容与招生章程有出入，以经教育部核准并公示的招生章程为准。

4. 入学

- （1）学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审核中如发现伪造学历、考试作弊等舞弊行为者，不符合招生条件者，或在报名、考试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 （2）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可按相关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年。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签订还款协议，按协议履行还款手续。
- （3）我院学生享受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金额为10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金额为6000元。同时，我院设立中央戏剧学院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最高奖励金额为6000元。
- （4）学生就业遵循“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原则。

5.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京剧系：56620470 音乐剧系：56620481

招生监察办公室：56620371

北京地区区号：010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

学院网址：<http://www.chntheatre.edu.cn>（网络实名：中央戏剧学院）

报考咨询电话：56620655、56620656

本科招生咨询邮箱：zhaosheng@zhongxi.cn

本科招生网：<http://zhaosheng.zhongxi.cn>

微信公众号：中央戏剧学院本科招生（二维码如下）

